

# 東海大學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並制訂「東海大學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哺（集）乳室區分為常設哺（集）乳室以及臨時哺（集）乳室兩種。  
常設哺（集）乳室設置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臨時哺（集）乳室由各單位基於需要向總務處申請設置，使用原因消滅後，向總務處申請撤置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需哺餵母乳以及集乳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、學生以及參訪本校之婦女。
- 第四條 常設哺(集)乳室設備包括；洗手台、單人扶手沙發椅、有蓋垃圾桶、房間標示、尿布台、冰箱與冷氣。  
臨時哺（集）乳室設備：依各院處同仁需求調整設置，以隱密、舒適、衛生、通風為考量，所需設備依需求向總務處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學務處，設置臨時哺(集)乳室以及各項設備維修之主管單位為總務處。  
常設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，臨時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單位為該申請之單位。
- 第六條 各哺（集）乳室之使用規定如下：  
一、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。有特殊需要者由各管理單位依其需要另訂之。  
二、使用者請先電話洽各管理單位預約欲使用時間(1 小時)。  
三、使用者抵達各哺（集）乳室後，請至各管理單位簽名、登記時間、取鑰匙。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  
四、使用後，請攜帶回個人隨身物品，上鎖，交回鑰匙。  
五、集乳後可貼上姓名標籤，暫存放冰箱內，再約時間取回。若超過取回時間或冰箱內其他雜物，各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。  
六、使用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，並保持哺（集）乳室內公物之完整。  
七、除哺（集）乳人員與管理人員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任意進入哺（集）乳室。
- 第七條 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，並作成記錄。

二、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作成記錄。

三、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。

四、光線充足。

五、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。

前項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、維護，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第八條 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各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